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第一批）调整汇总表

序号	部门 (单位)	政务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设定依据	调整类型	调整理由	备注
1	人社局	死者与供养亲属的关系证明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	修改	简化程序，便民利民	开具单位调整为社区或村民委员会出具即可，索要单位调整为社会养老保险和工伤经办中心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第二批）统计表

序号	政务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设定依据	实施区域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	共有人情况证明，实施书面承诺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二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神木市	
2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长期居住证明、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或工作合同，实施《个人承诺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国家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主要第四项	神木市	
3	医疗救助对象缴费补贴、医疗救助对象(零星)报销	救助对象身份证明，实施《个人承诺书》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	神木市	
4	城乡低收入家庭证明	符合低收入家庭，实施书面承诺	神政办发〔2021〕73号《神木市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大柳塔试验区	